

证券代码：000633

证券简称：*ST合金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银玖号”）、第三大股东辽宁省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机集团”）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合金，证券代码：000633）已于2016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同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5）；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、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、2016-077）。

2016年10月28日招银玖号、辽机集团分别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8）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合金，证券代码：000633）将于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